

2021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发布《2021年桂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曾鸣

一、综述

2021年，桂林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重点，以整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为契机，以环境安全为底线，稳步落实各项生态环保领域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较大成绩。2021年，桂林市环境质量总体维持较好水平。环境空气质量各监测项目浓度年均值（臭氧和一氧化碳为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一级或二级标准，市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44天，优良率94.2%；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总体良好；市区声环境质量量间保持较好等级；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土壤环境安全总体良好。

二、水环境

1.状况

(1) 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1年，桂林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漓江、甘棠江、桂江、湘江、夫夷水、灌江、洛清江、寻江、灵渠、恭城河以及荔浦河为Ⅰ~Ⅱ类水质，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评级均为优，符合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县城主要河流漓江兴安县段、灵川县段、阳朔县段；湘江全州县段、兴安县段、洛清江永福县段、资江支流夫夷水资源县段、恭城河恭城县段，年均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评价均为优，各断面水质符合水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要求。

(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市区和各县(市)共17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其中河流型水源16个，水库型水源1个。

全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除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不参与评价外，其它监测项目均符合国家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

(3) 青狮潭水库水质状况

2021年，青狮潭水库东湖中心、西湖中心监测点水质均为Ⅲ类(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不参与水质类别评价)，符合水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要求。

(4) 地下水

2021年，桂林市辖区内自内自挖地下水监测点位2个，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评价，水质类别均为Ⅲ类。

2. 措施与行动

(1) 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计划》 编制并印发实施《桂林市水污染防治行动2021年度工作计划》，强化水污染源治理，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同时，将水污染防治行动重点任务分解到年度环保目标任务状进行考核，考核单位涉及各相关2市直属区和11个县(市)6城区，通过细化环保目标任务考核条款，以日常督查和年度考核为抓手，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以全面推进河长制为契机，建立水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统筹规划，因河施策，分段落实河长制，把环境保护、治水任务和各自分工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社会资金、技术和运营管理经验优势，努力实现河湖长制久清。

(2) 加强饮用水源监管 完成2020年度桂林市地级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工作。经评估，桂林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综合得分率为97.47分，评估结果为优秀；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确保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全市15个千吨吨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划定工作，并完成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完成116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加快推进桂林市备用水源地建设，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空气环境

1.状况

(1) 市区

二氧化硫：日均值浓度范围为4~71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11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上升10.0%。

二氧化氮：日均值浓度范围为7~71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20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上升11.1%。

一氧化碳：日均值浓度范围为4~4.1.6毫克/立方米，年评价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2毫克/立方米，与2020年持平。

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范围为7~167微克/立方米，年评价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21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下降2.4%。

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浓度范围为6~158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45微克/立方米，比2020年上升4.7%。

细颗粒物：日均值浓度范围为4~133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为29微克/立方米，与2020年持平。

降水：2021年，桂林市降水pH值范围为3.72~7.66，均值为4.80，比2020年下降0.33；酸雨频率为72.6%，比2020年上升6.6个百分点。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进行年度污染物单因子评价，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一级标准；臭氧、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达到二级标准。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指数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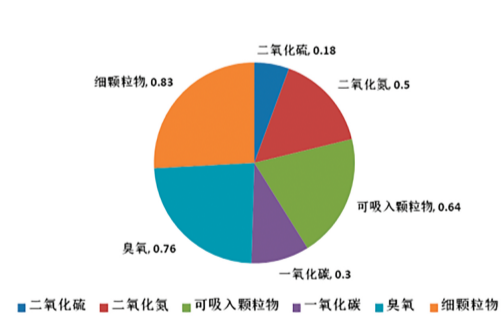


图1 2021年桂林市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分指数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2021年，桂林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4.2%，空气质量指数范围为21~176，空气质量一级天数206天，二级天数138天，三级天数20天，四级天数1天。与2020年相比，优良率下降2.2个百分点。

(2) 各县(市)

桂林市10县和荔浦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对自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所有县城均达到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龙胜县、恭城县、平乐县、兴安县、资源县达到一级标准，其余县城均达到二级标准；臭氧(8小时)、细颗粒物：所有县城均达到二级标准。

2. 措施与行动

2021年，桂林市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着力抓好“三控三治一应对”。严控工业扬尘污染。清理工地监管官区，实现扬尘管理全覆盖，严格督促工地落实扬尘管理“9个100%”，未发生PM10为首要污染物的污染天气。严控烟花爆竹污染。开展专项整治执法行动，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74起，罚款11.4万元。行政拘留16人。春节和清明期间市区空气质量达标率100%，正月初一市区PM2.5浓度及同比降幅均全区第一。严控露天焚烧污染。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出动巡查人员3415人次，制止露天焚烧263起。构建“智能化视频监控+网格化管理”联动平台，发现火点7063个，处理率达85%。推进重点企业VOCs治理，114家重点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除停产关闭12家外，其余102家完成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推进砖瓦行业废气治理，实施砖瓦整合提升行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技术等手段倒逼行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天气应对，紧盯预报预警信息，紧盯“空气质量数据变化、联防联控、露天焚烧、露天烧烤、重型柴油车超标排放、工地扬尘、工业企业等方面全面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作业。加强工业生产和生活污染治理，有效提升应对工作效能，启动应急响应21次，成功抢回49个蓝天。

四、土壤环境

1.状况

2021年，全市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品质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或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土壤环境安全总体

良好。

2. 措施与行动

(1) 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污染地块管理，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工作，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制定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组织16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市级评审；组织开展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现场检查核实工作，未发现污染地块开发利用情况。更新并发布桂林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2021年修订)，组织对全市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和自治区工业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完成重点监管企业土壤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涉土壤生态环境执法，严格落实责任，对未按规定完成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开工建设的桂林矿业集团项目进行立案处罚，并处罚金额129715元。推动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实施，督促和指导湘阳金鑫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责任公司铅锌有色金属选矿厂场地污染治理项目按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实施，恭城县崩山矿区31#脉历史遗留废石堆场风险管控与生态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市级验收。

(2) 积极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废弃井风险排查，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水利局对77处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开展进一步核实，并配合区厅做好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核实工作，共排查出37处需回填的废弃井清单；实施并完成地下水两个国控监测点位规范化建设。

五、声环境

1.状况

(1) 市区

区域声环境：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7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0.3分贝，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等划分属于二级，对应评价为较好。各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40.8~69.1分贝，暴露在60分贝以上的面积占总监测面积的20.4%，噪声声源构成比中生活噪声居首位，占58.3%；其次为交通噪声，占24.3%；工业和施工噪声分别占11.6%和5.8%；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是桂林市市区的主要噪声源。从声源强度来看，则是交通噪声占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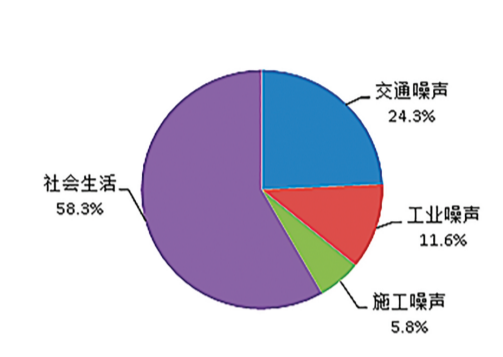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桂林市区域环境噪声源构成比

道路交通声环境：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7.5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1.6分贝，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等划分属于一级，对应评价为优。超标路段长度46727米，占监测路段总长度的19.5%，说明桂林市段向大部分监测路段的等效声级达到国家标准限值(70分贝)。

功能区声环境：各类功能区昼间共有60个监测点次达标，总点次达标率93.8%，与上年相比下降3.7个百分点；夜间共有49个监测点次达标，总点次达标率76.6%，与上年相比下降5.9个百分点。1类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83.3%，夜间达标率66.7%；2类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90%，夜间达标率82.1%；3类区监测点次昼间、夜间达标率均100%；4类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100%，夜间达标率50.0%。各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与上年相比，1类区、2类区昼间和夜间均下降，3类区昼间和夜间均持平，4类区昼间持平、夜间上升。

(2) 各县(市)

区域声环境：各县(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8(资源县)~62.7(龙胜县)分贝，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等划分，资源县评价为较好(二级)，占9.1%；阳朔、灵川、全州、兴安、荔浦、平乐、恭城8个县和荔浦市评价为一般(三级)，占81.8%；龙胜县评价为较差(四级)，占9.1%。

道路交通声环境：各县(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7(资源县)~69.2(全州县)分贝，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等划分(一级)，占63.6%；阳朔、全州、龙胜3个县和荔浦市评价为较好(二级)，占36.4%。

功能区声环境：各县(市)功能区噪声存在不同程度超标情况，昼间共有291个监测点次达标，总点次达标率70.0%；夜间共有231个监测点次达标，总点次达标率55.5%。

2. 措施与行动

2021年，桂林市持续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工业企业噪声监督管理，从源头抓起，严把审批关，新建项目的噪声设施必须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加大对老污染源噪声检查频次，督促其治理改造或更新降噪设备，加强隔声、降噪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排放。引导居民区周边企业实施搬迁和置换。加强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实行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管理，对夜间施工审批手续进行严格把关，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报生态环境部门批准。2021年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夜间审批规模以上施工工地213个。施工工地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92套，严格执行监管，处罚施工噪声污染案件19起，处罚金额21.5万元。交通噪声方面实施货运车辆限行措施，减轻中心城区交通环境噪声污染，加强城市生活噪声管理。加大对市民反映较大的文化娱乐场所等扰民噪声管理力度，对小区内噪声扰民现象，物业进行协调处理。加大对城区娱乐场所的噪声检查力度，督促各场所严格控制声源音量，通过加装双层隔音玻璃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六、生态环境

1.状况

桂林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利于动植物生长，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森林覆盖率达70%以上。目前全市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银杉、资源冷杉、红豆杉、南方红豆杉、钟萼木、香果树、银杉7种；国家二级保护的动物6种(短尾猴、河豚、云豹、金钱豹、黄喉貂、蟒蛇)；桂林矿产资源也比较丰富，主要有赤铁矿、黄铁矿、褐铁矿、铅、重晶石、花岗岩等40多种。桂林市最著名的保护植物是被誉为植物界“大熊猫”的“国宝级”保护植物银杉。银杉是中国特有的世界珍稀树种，50年前它的发现曾引起全球轰动，花坪自然保护区的银杉成为桂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一张名片。

桂林市已建立12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391578公顷，占桂林国土面积的14.15%，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处(猫儿山、花坪、千家洞、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属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8处。自然保护区分布在龙胜、灵川、恭城、临桂、灌阳、阳朔、全州、永福、荔浦等11个县(区)。桂林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赤铁矿、黄铁矿、褐铁矿、铅、锌、锡、钨、钼、铋、锑、滑石、重晶石、萤石、花岗岩、石灰石、大理石等40多种。

2. 措施与行动

开展“绿盾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对“绿盾2017”、“绿盾2018”、“绿盾2019”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持续开展自查，并建立监管台账；开展生物多样性专题宣传行动，向公众宣传桂林市近年来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中取得的成果。

七、固体废物

1.状况

桂林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08.33万吨，综合利用量100.84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0.45万吨)。

(2) 生活垃圾

2021年，桂林市生活垃圾产生量88.47万吨(其中城区

46.84万吨，11县(市)41.36万吨)，处置率100%。

(3) 危险废物

桂林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量4052吨，安全处置率100%。

2. 措施与行动

(1) 强化环保问责 研究制定2021年度桂林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将各县(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考核结果纳入桂林市环境保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有力推动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2) 危险废物处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2021年8月，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危险废物项目建设竣工，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准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14大类133小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处置，许可经营规模6万吨/年，补齐桂林市危险废物处置短板，标志着桂林市危险废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实现“零”的突破。12月，桂林尚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经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全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至24吨/日。

(3)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的通知》，组织固体废物管理、环境监察等部门对全市54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进行抽查考核，全市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考核合格率为100%。

(4) 加强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 加大执法力度，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涉刑刑事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理。2021年，根据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移交环境违法案件线索，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桂林市兴安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兴安县长关镇塘村秦松小造纸厂内违法堆放倾倒酸性油泥、兴安县高尚镇灯盏窝无名洗矿厂内违法堆放处置倾倒电镀污泥2起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并依法将案件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5)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 举办桂林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全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人员业务水

八、辐射安全管理

1.状况

桂林市放射源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医疗、通信、科研等领域。放射源核素主要有⁶⁰Cs、⁶⁰Co、¹³⁷Cs、¹⁹²Ir、²²⁶Ra等。

根据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最新登记情况，桂林市核技术利用单位195家，桂林市登记在册射线装置621套，其中Ⅱ类射线装置77套、Ⅲ类射线装置544套。桂林市有17家放射源使用单位，拥有放射源120枚，其中Ⅴ类源47枚、Ⅳ类源5枚、Ⅲ类源4枚、Ⅱ类源25枚、Ⅰ类源39枚。主要分布在辐照、医疗、科研、制造等行业，用于辐照消毒、灭菌以及基因变异等功能、医疗行业的治疗仪、钢铁锻造中的液位仪以及科学研究等。

放射源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合计
放射源数(枚)	39	25	4	5	47	120

2. 措施与行动

2021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趋于稳定，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已全面有效复工复产，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年度例行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随机抽查和辐射类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共计对14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和2座变电站开展现场检查，对存在问题须整改的核技术利用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共计37份；

为有效解决邻避问题，桂林市生态环境局联合铁塔公司与三大运营商开展“国家电信日”电信基站辐射安全环保宣传活动。活动现场采取发放通信基站环保宣传材料、现场解答群众疑虑和入户测试等形式，使电磁辐射科普知识走进市民生活，走进居民家庭，受到群众欢迎。近年来科曾辐射投诉逐年降低，2021年实现电磁辐射“零”投诉。

为深入推进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防范化解医疗领域核与辐射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7月21日-22日，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协助广西壮族自区生态环境厅对桂林市生态环境厅开展医疗领域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广西壮族自区南溪山医院、桂林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广西桂林正翰福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各被检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辐射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持续加大对辐射类建设项目监管执法力度，9月，对灵川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案进行立案审查。经查，灵川兰田风电220kV送出线路工程未办环境影响评估手续即开工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灵川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处罚金额82.95万元。

针对全市蓬勃发展的宠物医院、诊所等动物诊疗机构，为规范其合法使用射线装置，桂林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对全市动物诊疗机构进行专项清查，排查出动诊疗机构20余家。

2021年，桂林市没有发生放射源丢失和辐射安全事故，桂林市辐射环境整体良好。

九、环境管理

1. 环境法制建设

2021年，桂林市生态环境局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重新印发《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行政应诉、行政强制等重大行政执法范围，并规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相关事项。

2. 环境立法

2021年，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参与推动广西壮族自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积极参与《桂林市青狮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桂林会仙喀斯特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

3. 规范性文件制定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2021年，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共发布《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桂林市公安局关于启用第一批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设备的通告》、《关于启用第二批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监测设备的通告》、《关于进一步落实“放管服”便民政策的通告》、《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桂林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桂林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记分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5个规范性文件。认真落实调研起草、征求意见、组织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公布等程序。按照中共桂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梳理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并在桂林市生态环境官方网站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4. 环境执法

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始终环保监管执法高压态势，通过双随机抽查、昼夜巡查、节假日突击检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全市累计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0000余人次，检查企业3500余家次，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75件，罚款金额840万元，配套措施案件7件(其中环境停产案件5件、移送拘留案件1件、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1件)。同时，持续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全面推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18项制度，出台桂林市优化营商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有效解决随意执法、任性执法等问题。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行非现场监管执法方式，2021年全市共有80家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对清单内企业开展非现场监管执法628次，减少现场检查执法人数1256人次，指导帮扶742家次。

5. 环境处罚

2021年，桂林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共75

件，罚款金额达840万元。

6.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21年，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组完成一项环评评审文件的审查工作，继续对正面清单中实行环评豁免管理试点的10大类30小类行业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正面清单中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17大类44小类行业项目不再进行评审、审查；对正面清单审批项目实现0天办结(法定公示时间除外)。

7. 污染减排

以改善和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桂林市2021年空气质量攻坚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桂林市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紧紧围绕水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要点，落实“十四五”及2021年桂林市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制定《桂林市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2021年桂林市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狠抓重点工程减排项目，稳步推进2021年总量减排工作，最终全面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桂林市的减排任务。

2021年，桂林市未实施重金属污染物减排项目。

8. 环境在线监控

开展“三个行业”服务发展除隐患行动和工业集聚区污水厂处理厂“核查，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和排污行业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管等工作。完成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新增联网、备案验收工作。2021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平均为99.43%，共完成27家企业验收备案，完成31家企业的在线设备联网。

配合自治区完成自动监测数据比对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印发《桂林市典型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比对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方案》，完成《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开办建档奖励100万元，广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社会化运行补助项目40万元、推广环境标志认证补助20万元；市级资金446.48万元，即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安排的市级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446.48万元。

9. 环境统计

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部署，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和备案的《排放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1]118号)、《生态环境管理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办函[2020]26号)，组织全市环境统计年报和季报工作，稳步推进对工业企业和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数据填报、数据录入、数据会审、数据上报等环境统计各阶段工作。

10. 环保资金投入

2021年，全市获得各级财政性环保专项资金11929.4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587万元，即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154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300万元、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50万元、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1554万元；自治区资金5025万元，即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000万元、大气专项资金145万元、水专项资金1400万元、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资金500万元、桂林市生态环境区域治理能力建设资金500万元、广西各地贯彻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政策措施成效奖励资金220万元、重点河流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资金100万元、龙胜县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奖励100万元、广西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社会化运行补助项目40万元、推广环境标志认证补助20万元；市级资金446.48万元，即桂林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安排的市级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446.48万元。

11. 环保目标责任制

2021年，桂林市人民政府与17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和113个市直单位签订《2021年度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2022年1月10日至14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市委、市政协、市政府、市直部门成立6个考核组，对2021年签约单位进行现场考评，评出优秀单位、合格单位、不合格单位。在优秀单位中评出三个等级奖项，评价结果如下：

11县(市)和临桂区人民政府评为优秀奖：兴安县人民政府为一等奖，荔浦市、平乐县人民政府为二等奖，灵川县人民政府、全州市人民政府、阳朔市人民政府为三等奖。

5城区人民政府评优结果：雁山区人民政府为一等奖，七星区人民政府为二等奖。

市直单位评优结果：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为一等奖，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委为二等奖，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管委会、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为三等奖。

恭城瑶族自治县、灌阳县、永福县、龙胜族自治县、资源县、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合格单位。

临桂区人民政府为不合格单位。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9月23日，广西壮族自区贺州、桂林、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主办、昭平县人民政府、贺州市生态环境局协办的“同饮一江水，共护母亲河”桂林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暨应急演练活动在昭平县举行。演练共出动无人机组、机动船10艘、环境应急监测车辆3辆，搭建现场实验室4处，185人参加演练，充分展示生态环境监测队伍良好的专业素质。2021年桂林市未发生有责任的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13. 移动源排气污染治理管理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成效显著，提前7个月完成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二期)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至3月和8月分两批启用桂林市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是广西唯一实现机动车遥感监测点全市各县(区、市)覆盖的城市。全年共监测车辆排放519.33万辆次，超标4694辆次，均推送交交管部门，预计处罚90余万元。

全面落实新国标要求，于3月1日在桂林市机动车排放检测线启用林格曼黑度仪，同步对检测站尾气进行改造，硬件升级。桂林市成为全国首个将路旁黑烟抓拍技术移植到机动车环检机构的城市，全年共检测柴油车9.49万辆，林格曼超标车辆6527辆。

制定《桂林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管理制度(试行)》，是广西首个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施行记分管理的城市。全年“双随机”日常巡查共出动261人次，检查检验机构87家次。全年共检测车辆43.17万辆(含复检)，后台抽查21.17万辆车检测视频，约谈49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联合公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放管服”便民政策的通告》，对定期检验有效期内入车辆实施免检政策。全面推动《桂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编制使用车辆的“轻违法行为免罚清单”；通过开展联合行动，对使用排放不合格机械和在禁烟区内使用高排放机械的行为进行处罚；督促企业建立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责任制。2021年在广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持续推进柴油车污染治理，与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常态化路检路和停放地抽查联合执法，开展行动132次，出动840人次，抽检车辆1284辆，其中104辆排气超标，现场处罚2.08万元。对超标排放车辆均督促其限期整改，纳入管理“黑名单”，年统计严格考核。联合公安交管部门共同完善柴油车限行政策，按要求对财政供养的限行车辆办理市属通行证108辆次并鼓励其提前淘汰；联合多部门协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以淘汰一辆更新一辆的方式，解决车辆入户问题。引导、督促桂林供电局逐步对7辆商用车油路检修设备进行更换淘汰。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全年共出动688人次，检查加油站220家次、油库2家次，检查油罐车86辆，约谈3家错峰卸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加油站，立案查处3家油气回收检测不合格的加油站，处罚6万元。

继续对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收集及编码登记工作，已累计完成2200台。制定《桂林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排放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方案》，联合市场监管、公安、住建等部门，首次整合各县(市、区)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在用机械进行排放污染物普查。共出动95人次，检测机械38台，对超标5台立案查处。

14. 环境保护督察

(1)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2021年，继续推进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未整改

整改的3件的整改，继续推进“兴安县猫儿山自然保护区正丰电站整治问题”的整改，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14个问题43条措施和督察组交办的375件群众举报案件的整改。完成“灌阳县千家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水电站问题”整改并向自治区水利厅申请现场核查；完成“兴安县猫儿山自然保护区正丰电站整治问题”整改；完成5个问题的台账整理和整改工作；补充完善“工业废渣库(场)历史遗留问题”整改工作材料；完成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案件1件的整改；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2个问题、整改措施10条、群众信访案件354件的整改；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的10个群众举报案件的整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自然保护区确实未完成及违规建设项目清理问题”和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案件2件未整改。

(2)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021年，继续推进未完成整改的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群众信访举报件。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督察反馈意见“黑臭水体整治不彻底的问题”整改，完成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案件5件整改，完成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8个问题整改。督察反馈意见“根据自治区现场检查发现空气质量的问题”未完成整改；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案件“资源县桐丰大理石加工厂影响村民生活的问题”未完成整改；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2个问题未整改。

十、公众参与

1. 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